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《章程（草案）》	修订后的《章程》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4万股，于2015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4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34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4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 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5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【】、【】、【】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 ）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6	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公告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公告。</p>
7	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8	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60日内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

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5日